臺中市石岡區龍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石岡區龍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黃清標 	石岡國中畢業。	1.石岡鄉農會第十三屆農事小組長。 2.石岡鄉農會第十四屆理事。 3.龍興宮主任委員。 4.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第四屆理事長。 5.石岡鄉十七屆、十八屆龍興村村長。 6.現任第四屆臺中市石岡區龍興里里長。
基本資料	**政見**	
出生年月日：47年07月06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中市	一、繼續爭取地方各項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二、積極反映民意，爭取最好福利。 三、盡心盡力為民服務。 四、加強社區里民聯誼，達到和諧團結之精神。 五、關懷弱勢族群，申請補助。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)。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)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2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、第7項規定。

(二)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臺中市石岡區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	一般選舉人所屬鄰	備註
1927	石岡活動中心	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大勇街1之2號	石岡里	1-9	
1928	石岡區衛生所	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石岡街6號1樓	萬安里	4,6,9-13	
1929	石岡國小	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石岡街123號	萬安里	1-3,5,7-8	
1930	九房活動中心	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	九房里	1,3-8,10-11	
1931	金星活動中心	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石岡街下坑巷153號	金星里	1-9,11-12	
1932	龍興活動中心	臺中市石岡區龍興里萬仙街3號	龍興里	1-8	
1933	萬興活動中心(1)	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萬墩街105號	萬興里	1-5	
1934	萬興活動中心(2)	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萬墩街105號	萬興里	6-10	
1935	梅子承福祠	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豐勢路和順巷91之1號	梅子里	1-6	
1936	梅子永興福德祠	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豐勢路梅子巷37弄49之1號	梅子里	7-14	
1937	土牛活動中心	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	土牛里	2-6,8-9,11	
1938	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(1)	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134號	德興里	1-3,5-7	
1939	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(2)	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134號	德興里	8-9,11-13,15	
1940	和盛活動中心	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2樓	和盛里	1-15	